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 粤 0783 民初 8384 号

刘翠、梁光晓：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景柏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 0783 民初 8384 号之一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按原告开平市景柏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已经收取的案件受理费 34.31 元，由原告开平市景柏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你们应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开平市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